

第 573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謹公布，1967 年 1 月 4 日第 88 號政府公告載述的安田街說明，由以下說明取代，即時生效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740 米，以其與德田街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與平田街交界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RM27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安田街

查閱第 KRM27 號圖則，可到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2 年 9 月 13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歐陽炳光代行)